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10671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av0s7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CUTAWB8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壮才	黄壮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壮才	黄壮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壮才	黄壮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路成生态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LD1E6X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晓莉		BH033100	许晓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晓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及附件	BH033100	许晓莉
唐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5085	唐莹莹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27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LD1E6X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1-1)
(副本)

名称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肖新华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昫廷嘉应商务
公寓楼1005号办公公寓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智能农业管理；电气安装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7022158

姓名: 许晓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晓莉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Issued on _____

0702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220
 No. _____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手机: _____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晓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6	-	202311	梅州市：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3-11-27 14: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27 14:2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唐莹莹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311	梅州市：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3-11-27 14: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1-27 14: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LD1E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晓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BH0331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晓莉（信用编号BH033100）、唐莹莹（信用编号BH06508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CLD1E6X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许晓莉 (身份证件号码 33030219880613002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LD1E6X9)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许晓莉

2023年11月2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唐莹莹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CLD1E6X9)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唐莹莹

2023年11月2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45202-07-01-7675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骏业厂内		
地理坐标	E116° 18' 20.320" ， N23° 30' 58.48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300 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2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骏业厂内，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所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5）。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1、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骏业厂内，《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见附图1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骏业厂内。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2），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总部经济、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引导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掉。 3、【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规模化畜禽养殖、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环保型水性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无使用燃料及燃煤锅炉。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目。</p> <p>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5、【大气/限值类】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6、【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灯清洁能源。</p>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项目承诺远期将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要求，进行搬迁、产业转型升级或功能置换。</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监控	<p>1、【水/综合类】引榕干渠、榕江南河、仙桥河、梅溪河等重点流域实施水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仙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p> <p>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p> <p>3、【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五金、不锈钢制品等重点行业粉尘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强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p> <p>4、【大气/限制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p>	<p>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80%，处理工艺为“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相符

	<p>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_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_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p> <p>5、【大气/限制类】现有VOC_s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_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水/综合类】完善市区榕江、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2、地方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①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保规划和环境功能区的要求，不在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局部禁批范围之内。

②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骏业厂内，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揭阳市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桥中）为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仙桥河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项目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根据榕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图为 2 类功能区,因为本项目按 2 类功能区进行评价,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规划及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省和市统一部署,切实推进榕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揭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 号),通知要求:清理取缔“十小”企业,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现有的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无法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关闭;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沿岸 50 米区域内的小电镀、小造纸、小印染、小凉果、小废旧塑料加工等“五小企业”的整治。

对分散家庭作坊式凉果企业实施集中治理。推动凉果浸泡、漂洗等重污染工序集中入园。在凉果集中园区建成投产前,采用分片区集中治理模式,统一收集片区污水后交由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对无法实现达标排放的小作坊由地方政府予以关闭、取缔。

实施水污染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造纸、焦化、小凉果、五金、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重点开展棉印染精加工业、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业、

铜压延加工业、机织服装制造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流域内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厂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重点做好空港经济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园区的规划建设，推动产业向园区集聚发展，促进集中治污统一监管。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该文规定的禁止新扩建的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6、与《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的相符性分析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26号）》中第40条中指出：“严格项目准入，全面落实工业园区及交通、产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7、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p>	<p>项目在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前委托了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并将环评报告报送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审批。</p>	<p>相符</p>

	<p>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35.木质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相符</p>
--	---	---	-----------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登记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上述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9、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漆原料储存在专用包装桶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水性漆原料均存放于全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水性漆原料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喷漆车间采用全密闭生产，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8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p>（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p>（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p> <p>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p>	<p>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p>	相符

	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p>(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位于已开展区域规划环评的开发区,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了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p>(六)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p>	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相符

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1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p>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两份文件的相关要求，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主要工序为机加工和喷漆，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管理目录的相关行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工程规模</p>	<p>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拟在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骏业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6° 18' 20.320"，北纬 23° 30' 58.488"）投资建设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29.9m²，建筑面积 2529.9m²，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投产后生产红木茶盘 150 吨/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见表 2-1。</p>																														
	<p>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项目</th> <th style="width: 70%;">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占地面积 910m²，建筑面积 910m²，设置原料区、机加工区、手磨修边区，设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生产加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房</td> <td>占地面积 85m²，建筑面积 85m²，主要用于喷漆工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区</td> <td>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主要设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生产加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库</td> <td>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用于储存成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室</td> <td>占地面积 29.9m²，建筑面积 29.9m²，主要用于办公</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td> <td>占地面积 5m²，建筑面积 5m²，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系统</td> <td>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系统</td> <td>雨污分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td> <td>市政供电</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td>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td> <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处理</td> <td>减振垫、合理布局；设备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等措施。</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10m ² ，建筑面积 910m ² ，设置原料区、机加工区、手磨修边区，设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生产加工	喷漆房	占地面积 85m ² ，建筑面积 85m ² ，主要用于喷漆工序	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设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生产加工	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9.9m ² ，建筑面积 29.9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危废间	占地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噪声处理	减振垫、合理布局；设备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等措施。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10m ² ，建筑面积 910m ² ，设置原料区、机加工区、手磨修边区，设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生产加工																														
	喷漆房	占地面积 85m ² ，建筑面积 85m ² ，主要用于喷漆工序																														
	机加工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设置生产设备，用于日常生产加工																														
	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9.9m ² ，建筑面积 29.9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危废间	占地面积 5m ² ，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噪声处理	减振垫、合理布局；设备保养；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2、四置情况及平面布局

项目所在厂房南面为村道、东面为德威盾五金厂、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五金厂。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2，平面布局见附图 3。

4、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单元类型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主体工程	木质家具生产线	木加工	开料机	1台	设计生产能力	0.5	t/d	/	红木茶盘	150	吨/年	2400
			铣机	2台		0.25	t/d	/				
			电脑铣花机	6台		0.1	t/d	/				
			锯床	2台		0.25	t/d	/				
			带锯台	2台		0.25	t/d	/				
			拉锯机	2台		0.25	t/d	/				
	喷漆	喷漆房	1个	17×5×3		m	/					
		喷枪	2把	/		/	/					

5、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来源	数量	备注	用途
木板	外购	160 吨/年	原料	加工
水性漆	外购	0.5 吨/年	辅料	上漆
腻子粉	外购	0.1 吨/年	辅料	修补
五金件	外购	0.2 吨/年	辅料	组装

注：本项目红木的密度取值约为 $1000\text{kg}/\text{m}^3$ ，折算产品红木茶盘为 $150\text{m}^3/\text{a}$ ，折算原辅材料木板用量为 $160\text{m}^3/\text{a}$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水性漆：主要成分包括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水性羟基丙烯酸聚氨酯分散体、去离子水、水性助剂、溶剂等。为乳白至半透明粘稠液体，pH 值：7.0-9.0，可溶于水，主要用于木器等工业涂料领域。涂膜具有良好的耐热耐磨耐药品腐蚀性能，可以保持长时间坚韧的涂膜效果。

6、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0 万 $\text{kW}\cdot\text{h}$ 。

7、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机构无浴室、食堂用水先进值，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ext{t}/\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 、 $\text{NH}_3\text{-N}$ 和 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详见以下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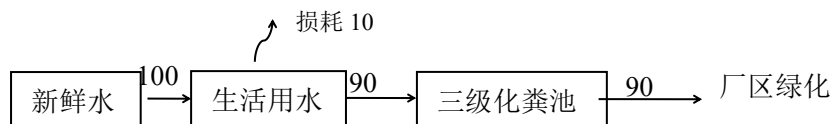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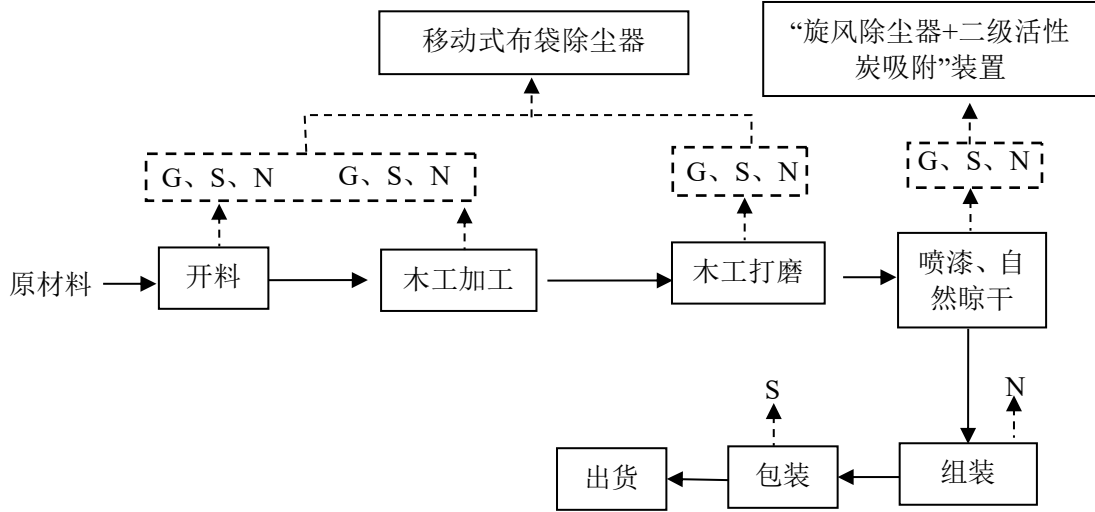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废气：G；废水：W；噪声：N；固废：S。

工艺流程说明：

木板开料、木工加工：经开料机、铣机、拉锯机将外购的木板等进行开料加工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木材边角料、粉尘及加工噪声。

木工打磨：成型木材由员工持手磨机进行细致打磨，此过程产生少量木材碎屑及加工噪声。

喷漆、自然晾干：在加工后的木板材料表面通过喷漆附上一层保护漆，然后进行自然晾干处理；喷漆、晾干过程油漆中的溶剂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治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组装：将外购的金属部件经人工进行组装成型，制成成品。

包装：加工后的工件经人工包装后成为产品出货。

3、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3) 噪声：设备进行机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colspan="5">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功能区</td> <td colspan="5">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和仙桥河；其中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为，仙桥河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td> </tr> <tr> <td>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 colspan="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功能</td> <td colspan="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td> </tr> <tr> <td>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风景名胜区</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自然保护区</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水库库区</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和仙桥河；其中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为，仙桥河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和仙桥河；其中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为Ⅱ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为，仙桥河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的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配套方法标准修改单。</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全市大气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p> <p>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统计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一氧化碳 (mg/m^3)</th> <th style="width: 15%;">臭氧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PM10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PM2.5 ($\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统计指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PM2.5 ($\mu\text{g}/\text{m}^3$)																																																																		
统计指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mg/m^3)	臭氧 ($\mu\text{g}/\text{m}^3$)	PM10 ($\mu\text{g}/\text{m}^3$)	PM2.5 ($\mu\text{g}/\text{m}^3$)																																																																								

监测天数	366	366	366	366	366	366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平均值	10	17	1（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136（日均值第90百分位数）	44	28
标准值	60	40	4	160	70	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CO、O₃、PM10、PM2.5的日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无产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目前广东省和揭阳市尚未制定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榕江南河

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文），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均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2021年揭阳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2020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粪大肠菌群外，水温单位为℃、粪大肠菌群为个/L）

断面	指标	水温 ℃	pH值	DO	高锰 酸盐 指数	COD	BOD5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 物
云 光	年均 值	26.3	6.75	4.6	3.4	19	2.6	0.51	0.10	2.83	21.4
	最大 值	32.7	7.05	6.0	4.3	24	4.8	1.27	0.12	6.00	22.0
	最小 值	19.7	6.41	2.6	2.9	12	1.7	0.11	0.08	1.80	20.0
	达标 率%	100.0	100.0	8.3	91.7	13.9	77.8	61.1	72.2	—	—
II类标准 限值	—	6~9	≥6	≤4	≤15	≤3	≤0.5	≤0.1	—	—	—

注：表中加下划线数字为定类项目（“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定类及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榕江南河云光断面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有部分超标，其余污染物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要求，云光断面现水质轻度污染，属于IV类水。总体而言，榕江南河超标现象与水域周边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大有关，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对榕江流域的水质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0年）》：2020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1.5%）、氨氮（38.5%）、五日生化需氧量（30.8%）；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40.0%）；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60.0%）、氨氮（60.0%）、化学需氧量（40.0%）、五日生化需氧量（40.0%）；汇合河段为IV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劣于V类水质，水体受到重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2.16）、氨氮（1.07）、五日生化需氧量（0.37），定类项目为氨氮。与2019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东园水文（东桥园）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地都、隆溪大道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2021年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3.8%）、氨氮（23.1%）、化学需氧量（23.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和一级支流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汇合河段水质良好；与2020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龙石、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好转，东园水文站断面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对比近3年的榕江水环境质量，榕江的水质类别基本为轻度污染，但各类污染因子的浓度有所下降。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数据，各因子的超标指标均有所有下降，说明区域的水环境整治行动正发挥出良好作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年8月3日)，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本项目50m范围不存在居民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

	<p>质量一般。</p> <p>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故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从事木质家具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见附图11），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m）</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性质</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围村</td> <td>145</td> <td>北面</td> <td>村居</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r> <tr> <td>新乡村</td> <td>300</td> <td>东北</td> <td>村居</td> </tr> <tr> <td>双梧村</td> <td>260</td> <td>南面</td> <td>村居</td> </tr> <tr> <td>双梧学校</td> <td>258</td> <td>南面</td> <td>学校</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m）</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性质</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引总干渠</td> <td>63</td> <td>南面</td> <td>河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骏业厂内，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p>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大围村	145	北面	村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乡村	300	东北	村居	双梧村	260	南面	村居	双梧学校	258	南面	学校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南引总干渠	63	南面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大围村	145	北面	村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新乡村	300	东北	村居																														
双梧村	260	南面	村居																														
双梧学校	258	南面	学校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性质	环境功能																													
南引总干渠	63	南面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单位：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pH(无量纲)	6-9
	COD _{Cr}	/
	BOD ₅	20
	SS	/
	NH ₃ -N	20

2、废气

（1）本项目加工过程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颗粒物	12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项目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8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摘录

项目	第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15	2.9	30	2.0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0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 1 米</td> <td>2 类</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p>				厂界	级别	单位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2 类	dB(A)	60	50
厂界	级别	单位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2 类	dB(A)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44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2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粤环发〔2019〕2 号）第四点中的“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可知，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44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2t/a）。项目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0.3t/a)，不属于省确定范围，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指出总量来源说明。</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污染源分析</p> <p>(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p> <p>1) 木工加工、木工打磨粉尘</p> <p>本项目对木板进行开料、平刨、钻孔、打磨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木料机加工过程粉尘产污系数为“150克/立方米-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木板加工量约为160m³/a，根据产污系数可知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0.024t/a。建设单位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在设备加工部位采用抽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管道收至布袋除尘器中，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直接进行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90%，则木屑粉尘(以颗粒物计)无组织总排放量约为0.024t/a×80%×(1-90%)+0.024t/a×(1-80%)=0.00672t/a，设计风机风量为3000m³/h，每天加工时间8小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木屑粉尘排放速率0.00672t/a×1000/2400=0.0028kg/h。</p> <p>具体排放情况见表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项目木工加工过程粉尘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源</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合计</th> <th rowspan="2">废气量</th> </tr> <tr> <th>经收集处理后 排放量 (t/a)</th> <th>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72 0.0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 万 m³ /a</td> </tr> </tbody> </table> <p>2) 喷漆、晾干过程有机废气、漆雾</p> <p>项目喷漆、自然晾干等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和颗粒物，产生情况如下：</p> <p>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加工，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水性漆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漆</p>	产生源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合计		废气量	经收集处理后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24	0.00192	0.00672 0.0028	720 万 m ³ /a
产生源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合计			废气量						
		经收集处理后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0.024	0.00192	0.00672 0.0028	720 万 m ³ /a									

VOCs含量为136g/L（项目使用不同型号的水性漆，以VOCs含量最高的统一计算），项目水性漆的使用总量为1t/a（密度为1g/cm³），经计算得出VOCs产生量为0.136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喷漆工序采用涂料（水性）作为原辅材料，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0.8克/公斤-涂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1t/a，则水性漆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0.0208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单筒（多筒并联）旋风净化处理效率为80%。

项目配套“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颗粒物处理效率80%）对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设计风机处理能力为20000m³/h，全年工作2400h，则废气总量为20000m³/h×2400h=4800万m³/a，剩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2 项目喷漆废气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效率 (%)	收集后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80	0.1088	75	0.0272	0.5666	0.0113
		颗粒物	80	0.0166	80	0.0033	0.0688	0.0014
无组织	厂界	VOCs	/	0.0172	/	0.0172	/	0.0072
		颗粒物	/	0.0042	/	0.0042	/	0.0018

表4.1-3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E116°18'21.650"	N23°30'57.750"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1-4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喷漆单元	喷漆房	喷漆工序 晾干工序	VOCs	有组织 DA001	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m³/h	80%	75%	是
			颗粒物					80%	是

(2)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涂工序设置在密闭的喷漆房内，喷漆房内产生的废气从集风柜敞开口收集处理后，通过集气管进入“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风柜三面进行围蔽，留有一面为加工工位，且对整个生产区域进行全封闭，只留可启闭出入口。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 = 3600 \times 0.75 (10X^2 + F) V_x$$

其中：L—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本项目设有 1 台集风柜，废气通过集风柜敞开口进行收集，集风柜尺寸为 5m×2m×1.5m，则集气面积约 10m²，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强的距离取 0.5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所需总风量为 16875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1.2 的安全系数，即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20000m³/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表 4-1.5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选摘)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废气的收集方式属全密闭空间, 密闭车间内采用集气柜收集, 参照表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 废气收集方式为: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 且无明显泄漏点的捕集效率为 80%, 本次评价收集效率取值为 80%。

(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旋风除尘器工作说明:

旋风除尘器是当含尘气流由切线进口进入除尘器后, 气流在除尘器内作旋转运动, 气流中的尘粒在离心力作用下向外壁移动, 到达壁面, 并在气流和重力作用下沿壁落入灰斗而达到分离的目的。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筒体, 呈螺旋状由上向下向圆锥体底部运动, 形成下降的外旋含尘气流, 在强烈旋转过程中所产生的离心力将密度远远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 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 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自身的重力沿壁面下落进入集灰斗。旋转下降的气流在到达圆锥体底部后, 沿除尘器的轴心部位转而向上, 形成上

升的内旋气流，并由除尘器的排气管排出。自进气口流入的另一小部分气流，则向旋风除尘器顶盖处流动，然后沿排气管外侧向下流动，当达到排气管下端时，即反转向上随上升的中心气流一同从排气管排出，分散在其中的尘粒也随同被带走。

2) 活性炭工作说明: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 ④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拟设置炭箱尺寸为 2.0m*1.25m*1.25m，每级活性炭设置 3 层，每层装填尺寸为 0.8m*1.2m*0.1m，则装炭量为 $0.8\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1\text{m}\times 3+0.8\text{m}\times 1.2\text{m}\times 0.1\text{m}\times 3$ ，合计约 0.576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 0.5t/m³，算出装炭量 0.288t。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 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 300mm。项目设计吸附截面风速=风量/过滤面积=20000m³/h/（800mm*1200mm*6）*3600=0.9645m/s；设计层数为 6 层，共 600mm 厚，故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

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状活性炭取值 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可得出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跟其更换量有关，更换量与更换次数有关，只要更换次数及更换量足够，其处理效率也会相应提高。

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填装量为 0.288t，根据计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2t/a，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 2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288*2=0.576t/a$ ，削减量为 $0.576*0.2=0.1152t/a$ ，产生量较小，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收集的有机废气。

3) 处理效率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时，去除效率为 21%。因《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已考虑行业平均收集效率，目前许多企业存在无收集或收集效率较低的情况，因此废气统计去除效率偏低。考虑到所调查的工业企业未作密闭负压收集，仅作集气罩收集，局部排风收集效率为 40%。行业收集效率以 40%计算，则单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52.5%。

同时根据《环境工程》2016 年第 34 卷增刊，《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作者：苏伟健、徐绮坤、黎碧霞（佛山市南海区环境技术中心），罗建中（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一文，调查选取了 6 个重点行业的 130 家企业，通过收集监测资料及补充监测，对 10 种治理技术的 VOCs 处理效果进行研究，其中单独使用活性炭吸附监测数量组为 73 组，监测数据表明活性炭吸附平均处理效率为 73.11%。

参考《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卫兵），文中对上海青浦区部分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率进行汇总。类比项目类别及生产工艺，上海 XX 高分子有限公司（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业）所生产产品和所用原料与本项目相近，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 61.8%。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单筒（多筒并联）旋风净化处理效率为8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90%

综合考虑，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保守取值 50%，因此“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联合处理工艺的去有机废气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布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90%，旋风除尘器去除颗粒物的理论处理效率为 80%。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确定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废气监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老化或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7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备注
生产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0	VOCs	2.2666	0.0453	1	1	对应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直到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	本项目以排放浓度最大分析
		颗粒物	0.3458	0.0069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

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二、水污染源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照 10m³/人·a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0.3m³/d）。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表 4.2-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60	150	25
年产生量（t/a）		0.0225	0.0081	0.0135	0.0022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回用浓度（mg/L）	150	20	100	20
	回用量（t/a）	0.0135	0.0018	0.0090	0.0018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生活污水用于厂内绿化可行性分析

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_T 1461.1-2021）表 A.4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水文年 75%的草坪地面灌为 588m³/（亩·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则灌溉草坪需 90m³/a ÷ 588m³ × 666.66 m²/亩 = 102 m²。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内及附近有草坪、树木约 120 平方米供生活污水进行绿化消纳，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是可行的。

在最不利情况下，揭阳市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灌溉。根据资料，揭阳市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5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³。项目拟在化粪池旁设置一个 5m³的生活废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 15d 的生活污水。

(3) 监测计划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2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回用口	PH、CODcr、BOD5、SS、氨氮	1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三、噪声污染源分析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60~80dB,各类主要噪声设备的声级见下表。

表 4.3-1 设备噪声一览表(单位: dB)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值 dB(A)	位置	源强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量
开料机	1台	80	机加工区	工作期间: 8:00-12:00、 13:30-17:30	基础减振+建筑绿化隔声	25dB(A)
铣机	2台	70	机加工区			
电脑铣花机	6台	70	机加工区			
锯床	2台	80	机加工区			
带锯台	2台	60	机加工区			
拉锯机	2台	80	机加工区			
喷枪	2把	70	喷漆房			
风机	1台	80	喷漆房南面			

(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70-85dB(A)。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建议密闭车间运行，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如有需要，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综上，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3-3 噪声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按10人计，员工生活垃圾0.5kg/（人·日），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按1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0.12t/a，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生产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项目漆雾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会产生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年产生量为粉尘的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的产生量为0.0166t/a-0.0033t/a=0.0133t/a。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

因此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设置新鲜活性炭数量为 0.288t，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0.288 \times 2 = 0.576 \text{t/a}$ ，废气削减量为 $0.576 \times 0.2 = 0.1152 \text{t/a}$ 。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量为 0.69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项目水性漆等使用桶装，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类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4-1 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备注
生活垃圾	1.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2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0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0.0133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0.6912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5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位置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间危废间，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将危废间的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等处理，基础防渗层须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同时地面与裙脚将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材料不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间出入口须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顶部防风防雨，上方设置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间内的空气质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需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间，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3) 固废临时储存设施管理的具体要求

1) 项目危险固废储存区对各类危险固废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固废储存区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用指示牌标明；不同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袋内。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和维护使用；

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也需用指示牌标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3)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4) 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5) 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6)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7)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8)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9)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4.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产生量	占地面积	危险特性	贮存场所	处置情况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专用袋子	1年	0.6912t/a	5 m ²	T	危废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1年	0.05		T, In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

一般。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为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存在施工建设破坏生态植被情况。

七、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出科学依据。

(2)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18)附录B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物质，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排放风险。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则Q值<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③ 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7.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3) 风险识别

表 4-7.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露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 风险防范措施

A-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加强控制和管理。

②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 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除此之外，由于本项目涉及到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木材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 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④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 事故应急措施

①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

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5)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VOCs	加强岗位有组织收集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设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车间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岗位有组织收集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项目厂区绿化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喷漆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收集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存放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地下水防治措施:做好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废气、废水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③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④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⑤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或二氧化碳灭火。</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日常环境管理、检查：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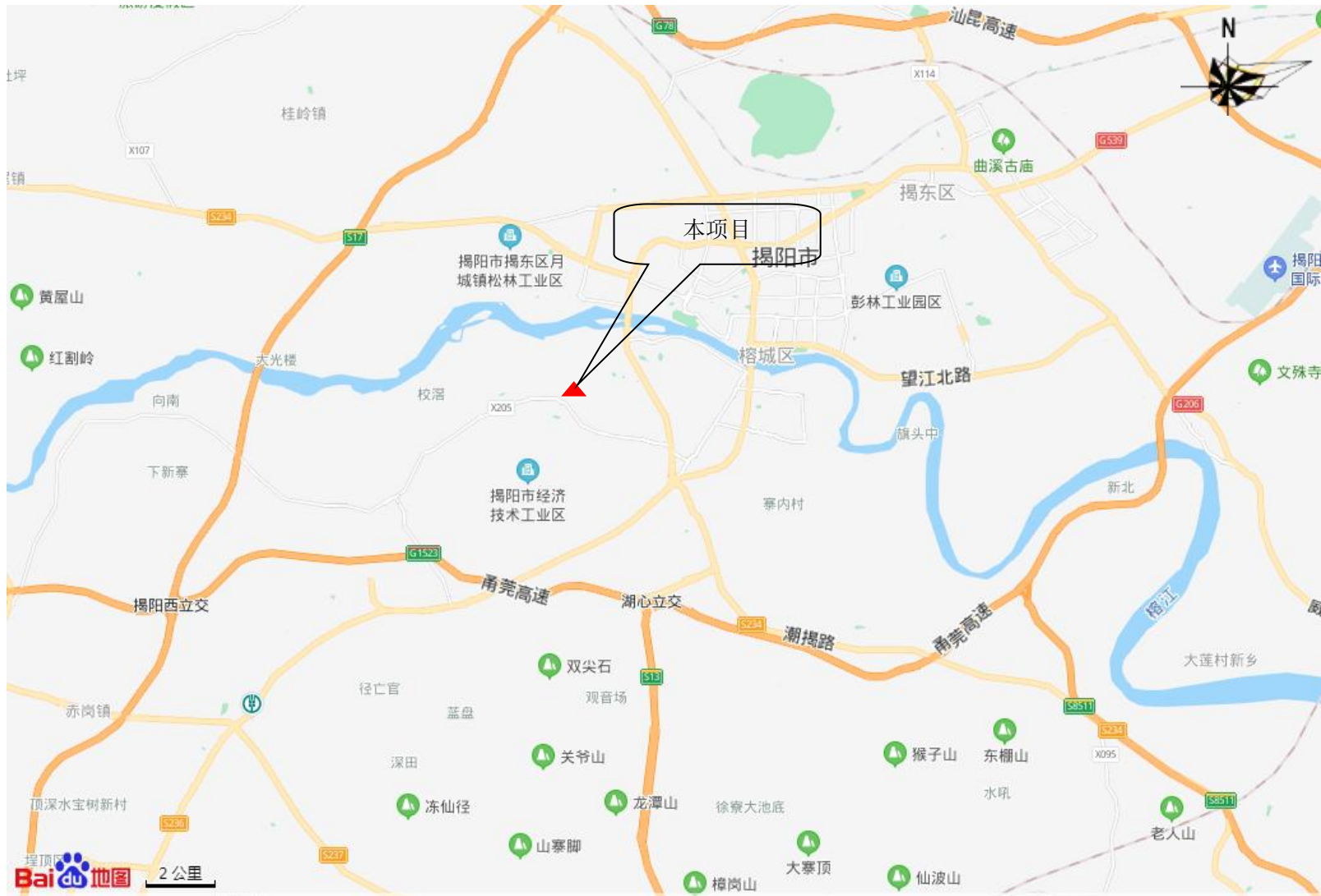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科学、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a）				4800		4800	4800
	VOCs（t/a）				0.0444		0.0444	0.0444
	颗粒物（t/a）				0.0166		0.0166	0.0166
废水	废水量（万吨/a）				0.009		0.009	0.009
	COD _{Cr} （t/a）				0.0135		0.0135	0.0135
	NH ₃ -N（t/a）				0.0018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t/a）				0.12		0.12	0.1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t/a）				10		10	10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t/a）				0.0133		0.0133	0.013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0.6912		0.6912	0.6912
	废包装桶（t/a）				0.05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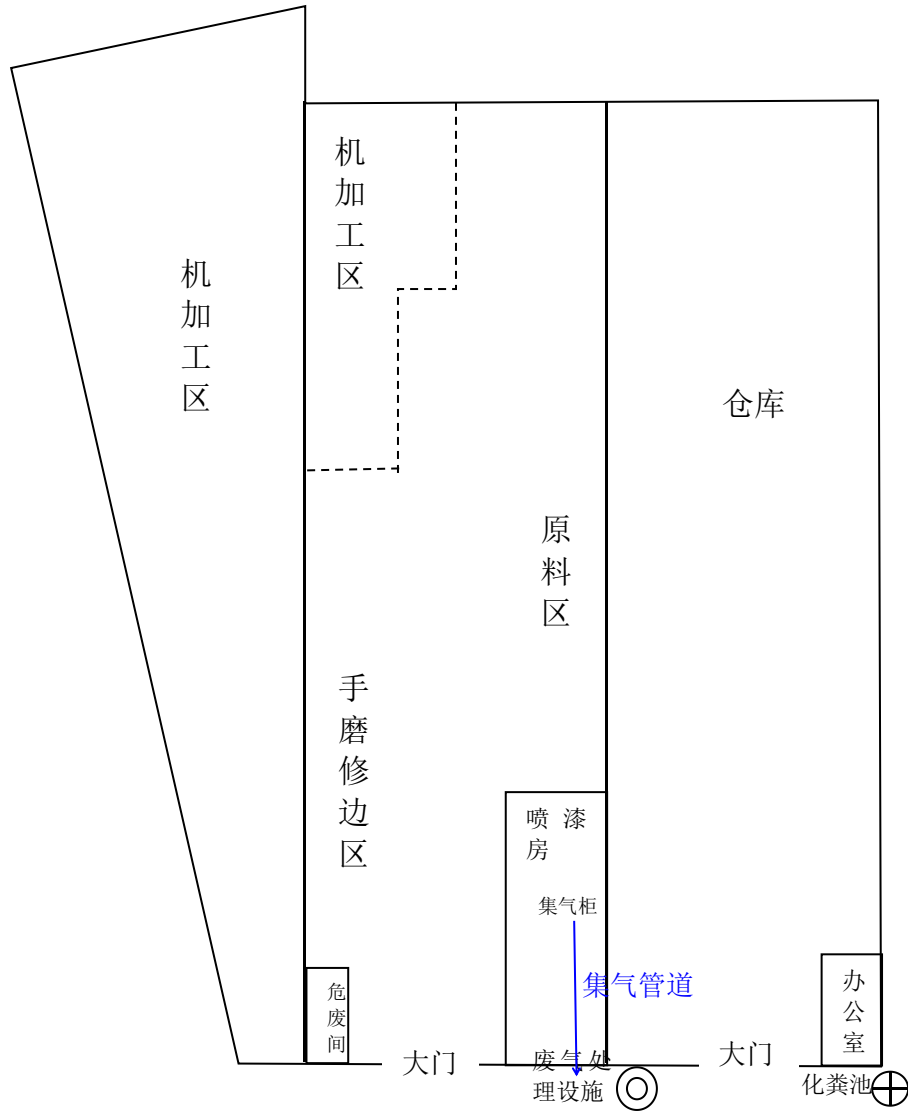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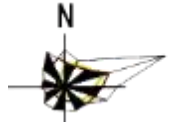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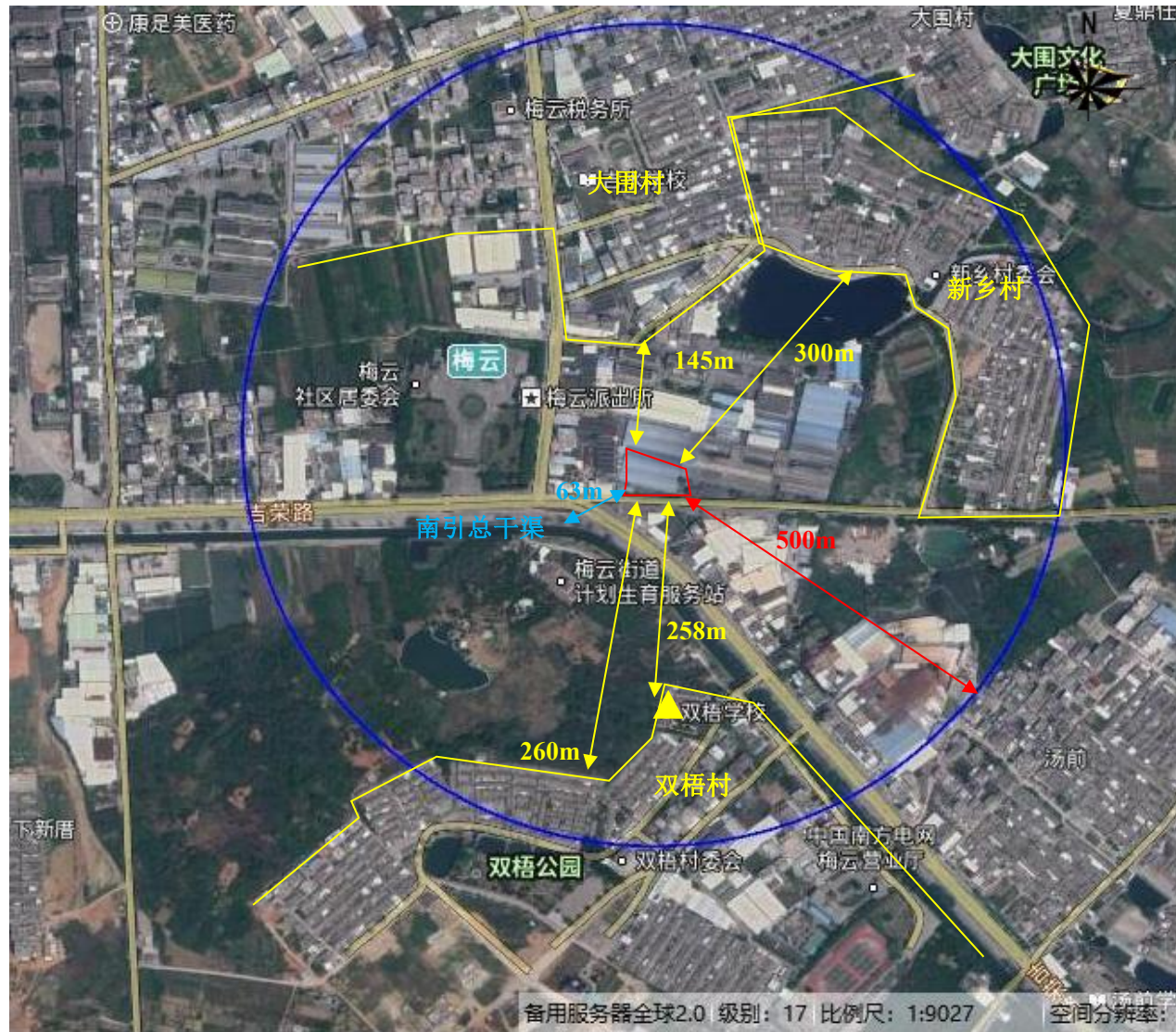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 ⊙ 废气排放口
- ⊕ 生活污水回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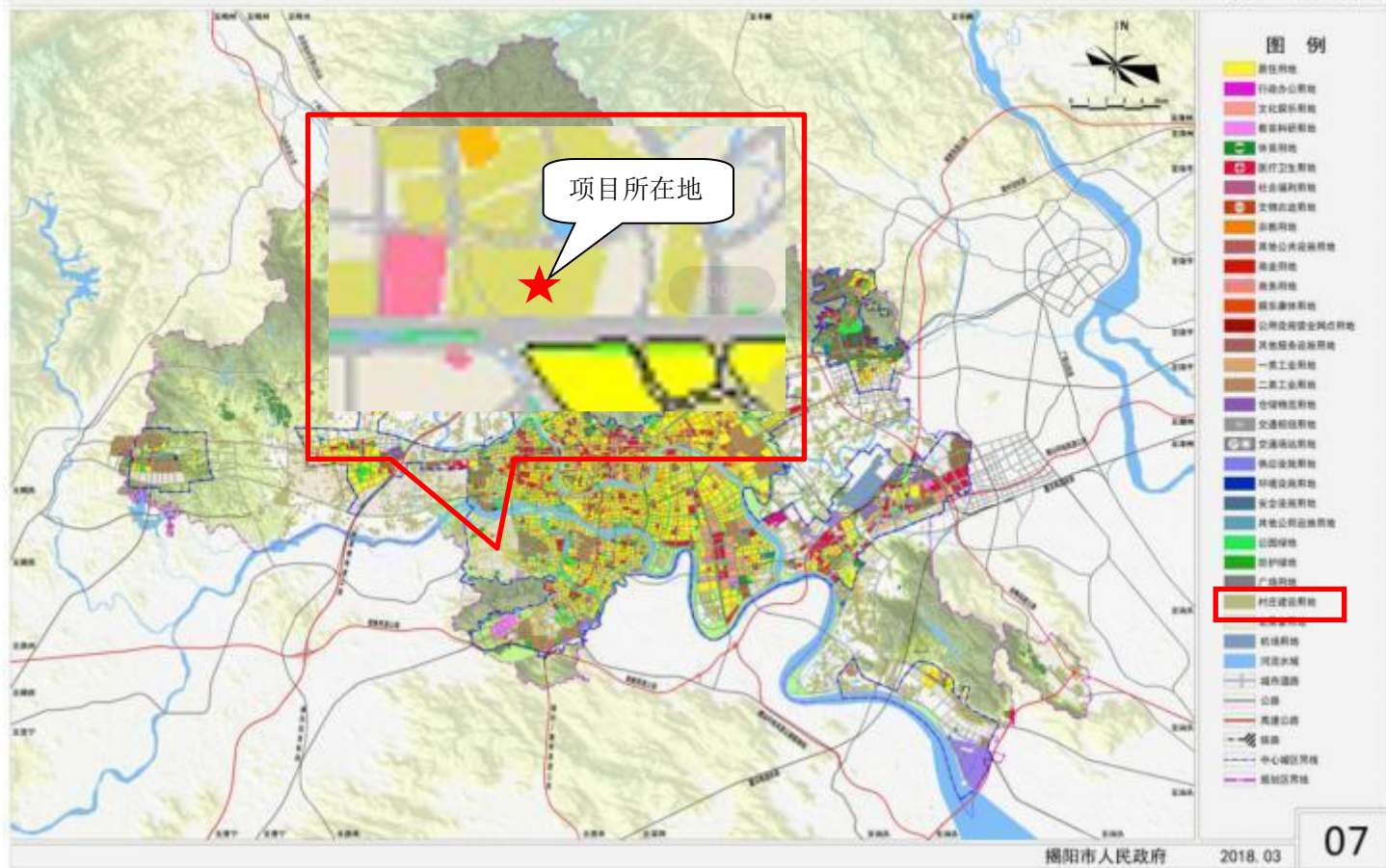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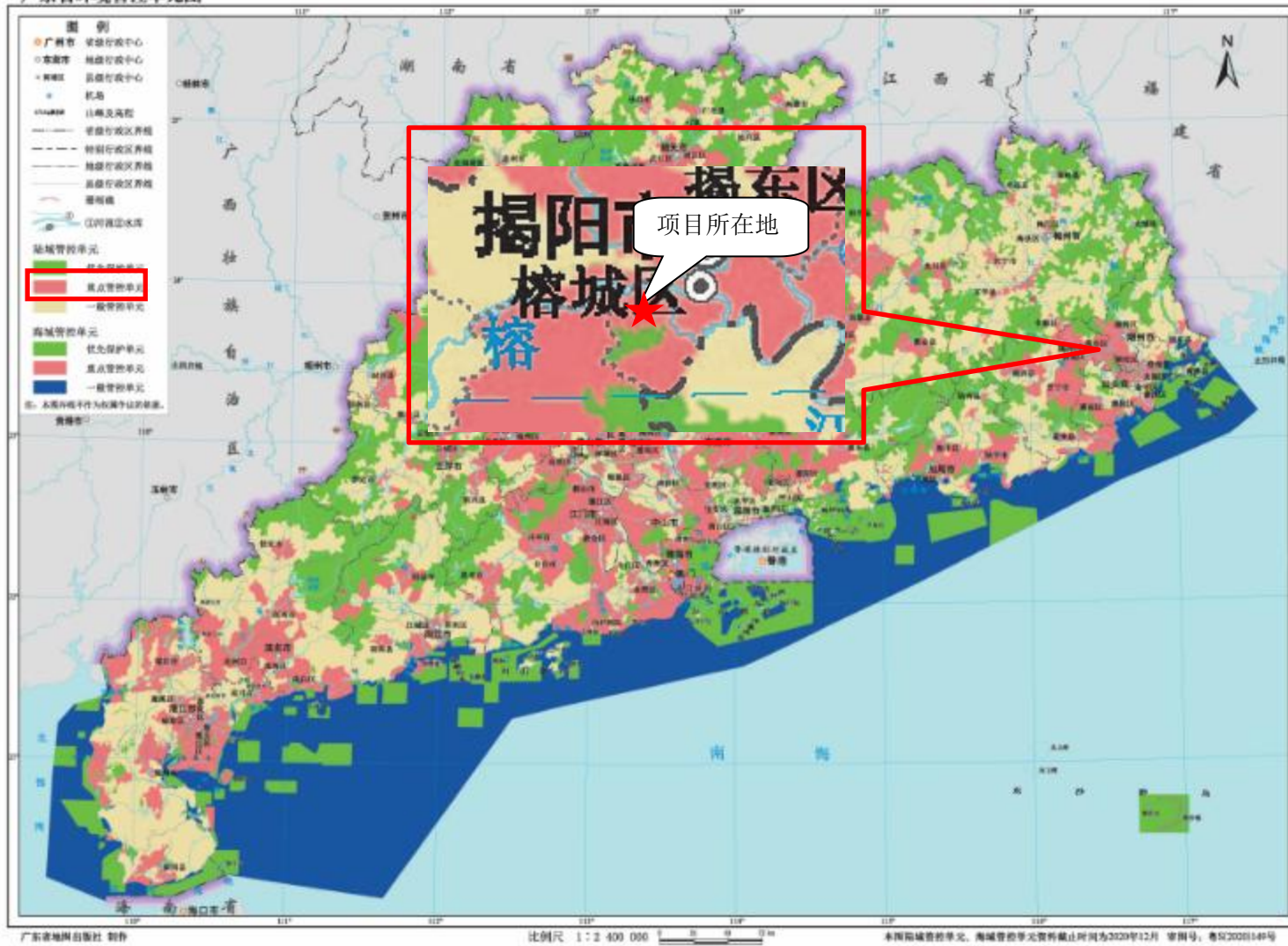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与《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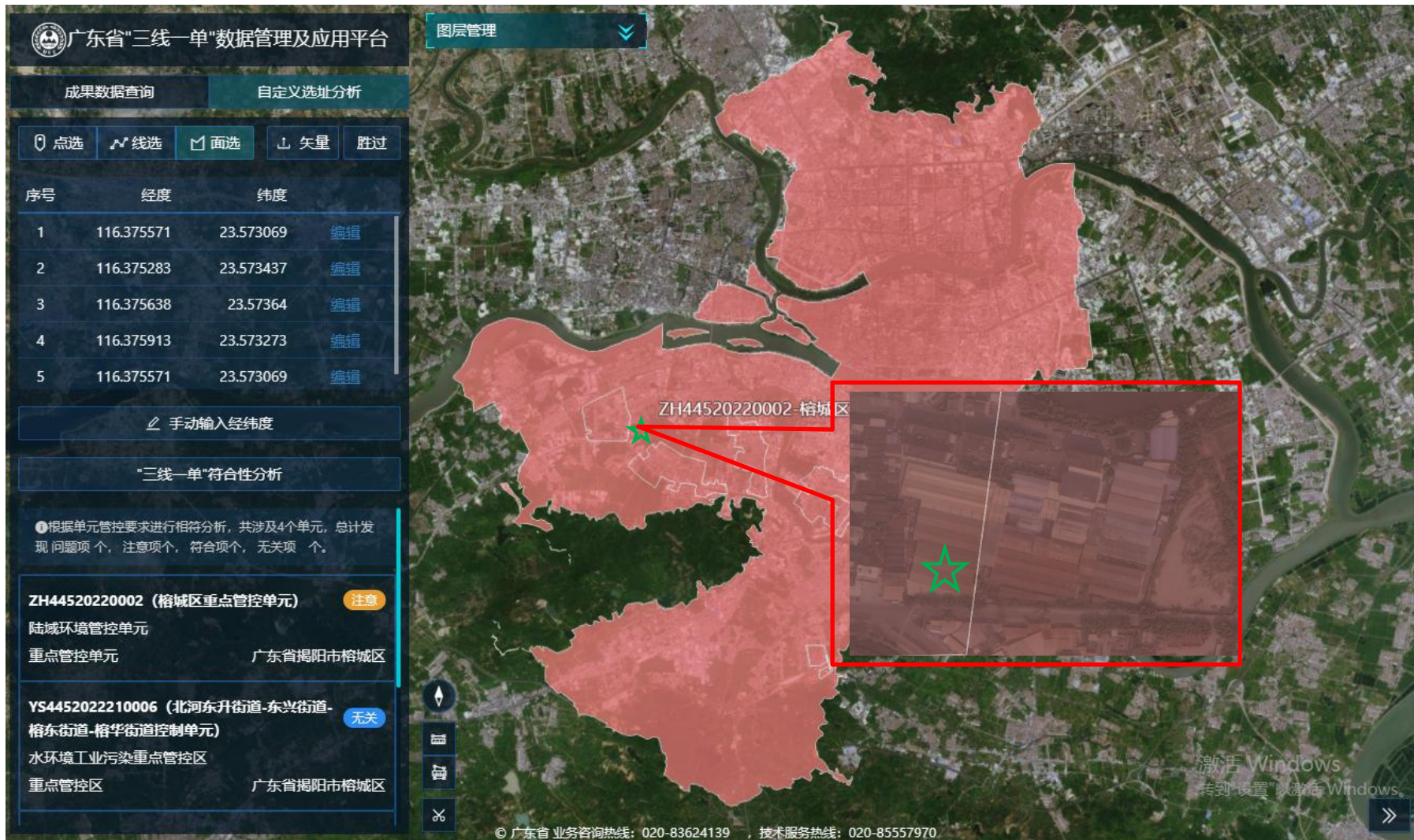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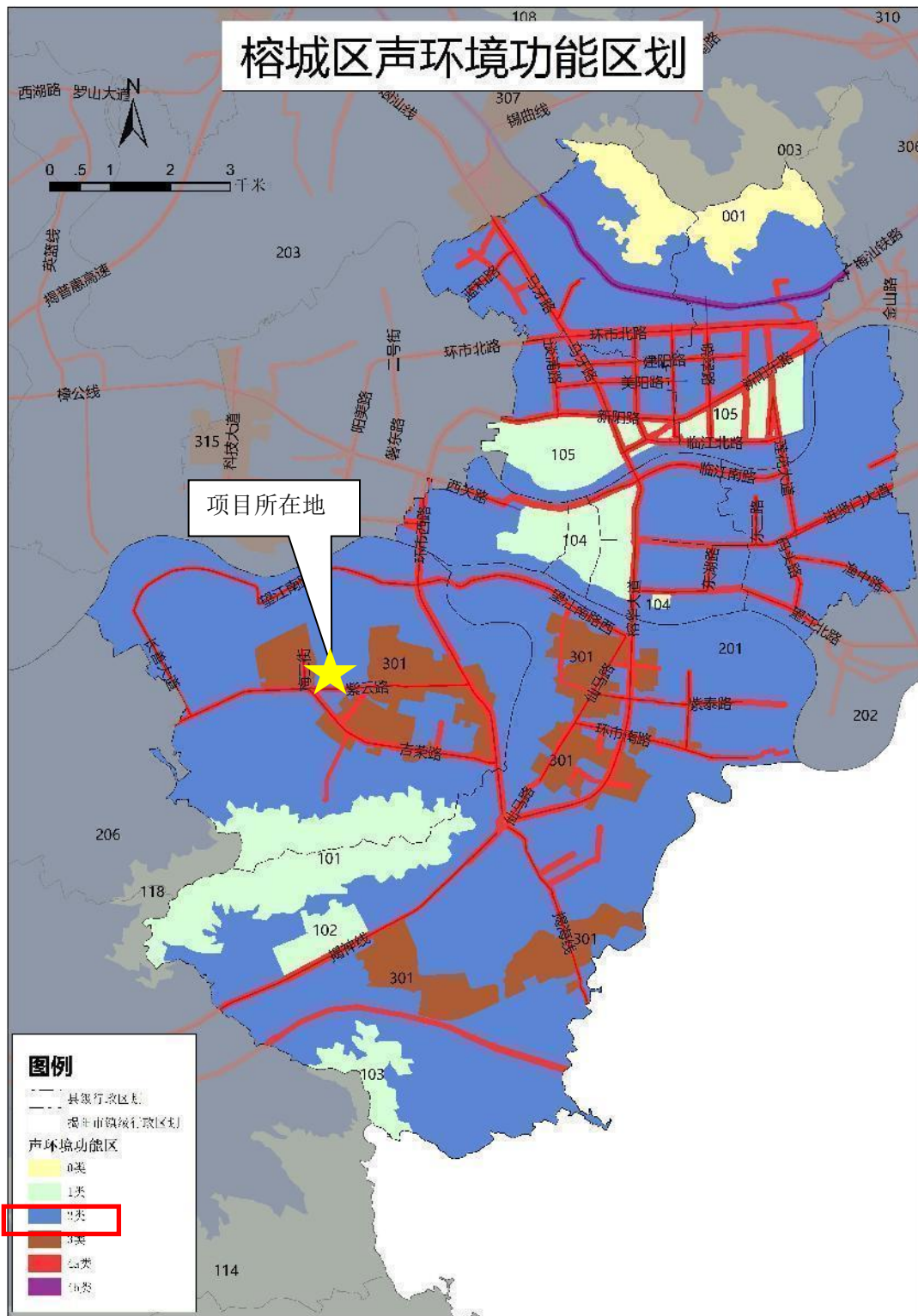


附图 7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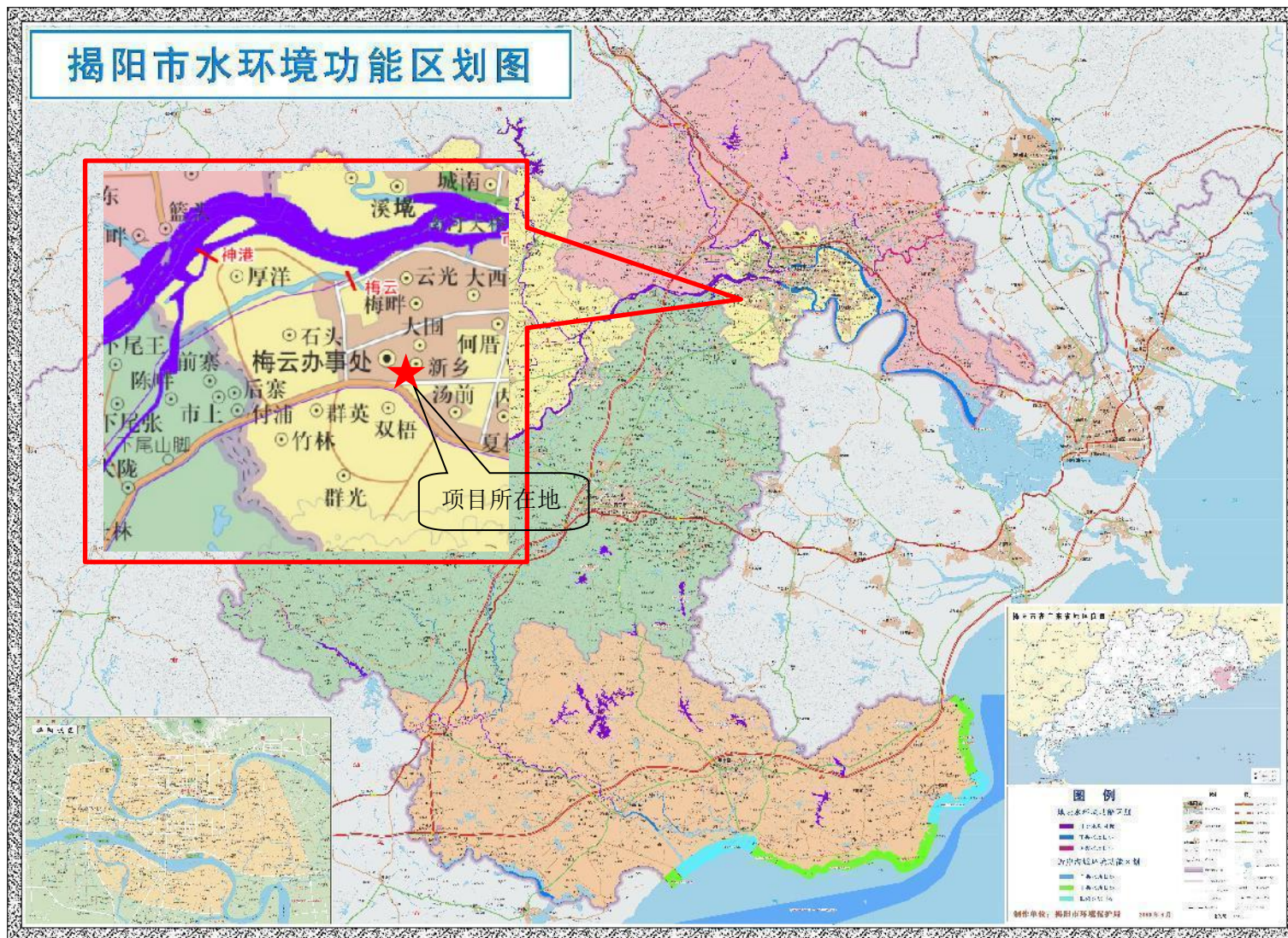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榕城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与揭阳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11 本项目土地硬底化图



附图 12 现场勘察图

工业厂房内部现状相片



项目北面（空厂房）



项目东面（德威盾五金厂）



项目南面（村道）



项目西面（五金厂）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材料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3/11/2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311-445202-07-01-767531

项目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骏业厂内

项目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2MACUTMWB8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项目环评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29DmMKC

下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用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登录 - 广东省统... 【新媒體】导读-我... 广东省环境应急... 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百度地图 CAS号查询-CAS N...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 废气处理设施应...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hyy 修改昵称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删除

[广东]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审核中 hyy 发表于 2023-11-29 22:1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要将项目情况及建设单位、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与环评工作程序、向公众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进行公示。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

概要：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新乡村新乡工业区装业厂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度18分20.320秒，北纬23度30分58.488秒。项目占地面积2529.9m²，建筑面积2529.9m²，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投产后生产红木家具150吨/年。

本次环评的内容主要是评价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同时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主要工作内容：
① 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 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 水、气、声、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 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 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 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 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邮寄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发布单位：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作者 (hyy, 已修改1次), 最新修改于2023-11-29 22:11

附件1: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pdf 92.4 KB, 下载次数 0

zm/gz/detail/1?id=311282818

附件 7 委托书

委托书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木质家具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揭阳市榕城区精艺红木家具厂

2023年10月1日

